證券代碼：420063　　證券簡稱：武鍋B5　　公告編號：2018－017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沒有增加、變更提案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

2.召開地點：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流芳園路1號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3.召開方式：本次股東大會採用現場記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5.主持人：董事會推選董事Mara　Vavassori女士主持會議

本次股東大會於2018年4月26日以公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會議出席情況

1.出席的總體情況：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73,688,20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58.48%。

2.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非流通股股東）：

外資法人股股東：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51,470,000股；國有法人股股東：武漢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代表股份20,530,000股；佔出席會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3.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會議。北京天達共和（武漢）律師事務所萬維、王國瑜律師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股東會議採取現場投票方式對各項議案進行了認眞審議，議案8因涉及關聯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關聯股東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對該議案迴避表決。本次會議審議的議案需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表決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1、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3,688,20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棄權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2、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3,688,20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棄權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3、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3,688,20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棄權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4、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3,688,20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棄權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5、審議通過了《公司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3,688,20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棄權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6、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年度報酬的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3,688,20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棄權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7、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及報酬的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173,688,20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棄權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8、審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同意22,218,20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棄權0股，佔現場投票所有股東所持表決權0%。其中，外資法人股151,470,000股屬關聯方迴避表決，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9、以累積投票方式審議通過了《關於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表決情況如下:

9.1　選舉關海濤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關海濤先生獲173,688,20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100%；反對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0%；棄權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9.2　選舉黎少斌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黎少斌先生獲173,688,20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100%；反對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0%；棄權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9.3　選舉黎江虹女士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黎江虹獲173,688,20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100%；反對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0%；棄權0票，佔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有表決權的0%。其中，外資法人股同意股份151,470,000股，內資國有法人股同意股份20,530,000股，佔非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100%，反對0股，棄權0股。

五、本次會議同時聽取了公司獨立董事所作的《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

六、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天達共和（武漢）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萬　維、王國瑜

3、法律意見書結論：本所律師認爲，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主體和召開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以及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北京天達共和（武漢）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全文請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法律意見書中表述議案的表決結果與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披露的議案表決結果一致。

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北京天達共和（武漢）律師事務所
關於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法律意見書

2018年06月21日

致：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武漢）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根據與公司簽訂的《股東大會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法律服務》協議，指派萬維律師、王國瑜律師出席貴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非上市公衆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兩網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暫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以及《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僅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主體資格和召開程序，出席和列席會議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事項進行見證，並依法出具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不對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以及其他與議案相關的事實、數據的眞實性及準確性發表意見。

爲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披露的以下文件：

1.《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3.《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4.《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5.《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

6.《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摘要》

7.《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眞實、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且無任何隱瞞、遺漏之處。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爲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告材料，隨同其他會議文件一併報送有關機構並公告。除此之外，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爲任何其他人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主體和召開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進行了核查和現場見證，現就本次股東大會涉及的相關法律事項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主體、召開程序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主體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二）本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間

公司已於2018年04月26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18－010）。

股東大會通知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召開時間及地點、會議審議事項、會議出席對像、會議登記方法、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有權出席會議股東股權登記日及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的權利等事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全體股東。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已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通知時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根據公司董事會公告的《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如下：

議案1：《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議案2：《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3：《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4：《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議案5：《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議案6：《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年度報酬的議案》

議案7：《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及報酬的議案》

議案8：《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

議案9：《關於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議案由董事會和監事會提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議案1、議案2、議案4、議案5、議案6、議案7、議案8、議案9，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議案3。

（四）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次股東大會的現場會議於2018年06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如期在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流芳園路1號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召開，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董事MARA VAVASSORI女士主持。會議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及方式與股東大會通知中所告知的時間、地點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師認爲，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主體、會議的通知時間以及會議的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關於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資格

1·經查驗，出席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1人，代表股份173,688,20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數的58.48%。

其中非流通股股東：外資法人股股東1人，代表股份151,470,000股，佔公司非流通股股東表決權股份總數88%。國有法人股股東1人，代表股份20,530,000股，佔公司非流通股股東表決權股份總數12%。

截止2018年06月12日下午收市時全國中小企業股轉系統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本所律師對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提供的身份證明、持股證明及股東授權委託書進行核實，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代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長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公司5名董事、全體監事及董事會秘書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見證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

3·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爲公司董事會。

本所律師認爲，本次股東大會出席人員的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1·經本所律師審查，本次股東大會實際審議的議案與《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的議案一致，未出現會議審議過程中對議案進行修改或取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本次股東大會以現場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對各議案逐一進行了表決，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經本所律師審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推舉了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所律師共同參與會議的計票和監票，並對現場會議審議事項的投票進行清點，公司統計了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活動結束後，公司統計了現場投票的表決結果，並當場予以公佈。本次股東大會的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當場宣佈本次股東大會的決議均已通過。該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4·經本所律師見證，本次股東大會逐項審議並表決了以下議案：

4.1《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摘要》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摘要》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2《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3《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4《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審計報告》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5《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6《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員年度報酬的議案》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員年度報酬的議案》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7《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　2018　年度審計機構及報酬的議案》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爲公司2018年度審計機構及報酬的議案》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8《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

本議案涉及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阿爾斯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迴避表決。關聯股東持有公司51%的股份，非關聯股東一共持有公司7.5%的股份。

表決結果：非關聯方表決中，22,21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武漢鍋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議案》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4.9《關於增補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該議案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獨立董事時，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獨立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該議案逐項表決情況如下：

4.9.1《選舉關海濤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關海濤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9.2《選舉黎少斌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黎少斌先生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4.9.3《選舉黎江虹女士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173,688,200股同意，0股反對，0股棄權，同意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

本所律師認爲，提交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選舉黎江虹女士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取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審議通過。

經審查，本所律師認爲，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結論意見

本所律師認爲，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主體和召開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以及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一式三份，經本所蓋章並由經辦律師簽字後生效。

北京天達共和（武漢）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劉兆君**

經辦律師　：萬　維　　**經辦律師　：王國瑜**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皇庭國際、皇庭B　　公告編號：2018–55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根據《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監事會由五名監事構成，其中兩名爲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原職工代表監事張崇華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1名。

本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在公司會議室召開。共有25名職工代表參加本次職工代表大會，會議採取差額選舉、無記名投票、最多票數當選的選舉方式，選舉羅良女士爲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不需經過股東大會表決直接進入第八屆監事會。羅良女士任期自公司本次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爲止。職工代表監事簡歷附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8年6月23日

附件：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羅良女士：

女，1980年出生，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近五年工作履歷：曾任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皇庭地產行政人事部總經理。2017年初–至今，任公司下屬公司皇庭房產建設人事行政部總經理。

截至目前，羅良女士通過參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公司股票27.18萬股。根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因其擔任公司監事職務失去激勵對象資格，公司將在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回購註銷其已獲授尙未解鎖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羅良女士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羅良女士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懲戒，不存在不得提名爲監事的情形。經查詢，羅良女士不存在被認定爲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皇庭國際、皇庭B　　公告編號：2018–56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本次股東大會未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

2、本次股東大會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形。

一、會議召開情況

1、召開時間：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召開地點：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皇崗商務中心皇庭V酒店27層；

3、召開方式：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4、會議召集人：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5、主持人：董事長鄭康豪先生。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日在《證券時報》、《大公報》及巨潮資訊網披露了《關於召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告編號：2018–53）。

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會議出席情況

1、出席的總體情況：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614,149,32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2527%。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487,919,908股，佔本公司A股股東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3916%。B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26,229,416股，佔本公司B股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7224%。

2、現場會議出席情況：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　614,110,32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2494%。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87,880,908股，佔本公司A股股東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3874%。B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126,229,416股，佔本公司B股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1.7224%。

3、網絡投票情況：

通過網絡投票的股東1人，代表股份39,0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0033%。通過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1人，代表股份39,000股，佔本公司A股股東表決權份總數0.0042%；通過網絡投票的B股股東0人，代表股份0股，佔本公司B股股東表決權份總數0.0000%。

4、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其他人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

三、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1、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對議案進行了表決。議案八、十、十一爲特別決議，已獲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通過；議案十四採用累積投票制投票；其他議案爲普通決議，已獲得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

2、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鄭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百利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皇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皇庭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數量爲573,332,022股，對涉及關聯事項的議案八、十、十二迴避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該議案有效表決權股份數。

3、會議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結果匯總

議案	表決意見 分類	同意 股數	同意 比例	反對 股數	反對 比例	棄權 股數	棄權 比例	表決結果
一、《關於二〇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39,000	0.0064%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39,000	0.0064%	0	0.0000%	
二、《關於二〇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39,000	0.0064%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39,000	0.0064%	0	0.0000%	
三、《關於二〇一七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39,000	0.0064%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39,000	0.0064%	0	0.0000%	
四、《關於二〇一七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39,000	0.0064%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39,000	0.0064%	0	0.0000%	
五、《關於二〇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39,000	0.0064%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39,000	0.0064%	0	0.0000%	
六、《關於二〇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1%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39,000	0.0064%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39,000	0.0064%	0	0.0000%	
七、《關於審議續聘公司財務及內控審計機構的議案》	A股	487,919,9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49,3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817,302	6.6462%	0	0.0000%	0	0.0000%	
八、《關於回購注銷未達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鎖期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A股	1,248,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過
	B股	39,568,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0,817,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817,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九、《關於爲公司下屬公司同心再貸款公司提供擔保額度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6%	39,000	0.0064%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39,000	0.0064%	0	0.0000%	
十、《關於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並注銷的議案》	A股	1,248,8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過
	B股	39,568,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0,817,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817,3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十一、《關於減少注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229,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39,000	0.0064%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39,000	0.0064%	0	0.0000%	
十二、《關於繼續收購深圳市同心小額再貸款有限公司部分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A股	1,209,824	96.8771%	39,000	3.1229%	0	0.0000%	通過
	B股	39,568,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0,778,302	99.9045%	39,000	0.0995%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99.9045%	39,000	0.0995%	0	0.0000%	
十三、《關於第八屆監事會補選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A股	487,880,908	99.9920%	39,000	0.0080%	0	0.0000%	通過
	B股	126,183,016	99.9632%	46,400	0.0368%	0	0.0000%	
	合計	614,063,924	99.9861%	85,400	0.01%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0	0.0000%	0	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31,902	6.6322%	85,400	0.0139%	0	0.0000%	

議案		分類	同意股數	同意比例	是否當選
十四、《關於第八屆董事會補選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4.1選舉邢福俊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A股	487,880,908	99.9920%	是
		B股	126,229,416	10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14.2選舉劉海波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A股	487,880,908	99.9920%	是
		B股	126,229,416	10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14.3選舉李亞莉女士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A股	487,880,908	99.9920%	是
		B股	126,229,416	10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14.4選舉曹劍先生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A股	487,880,908	99.9920%	是
		B股	126,229,416	100.0000%	
		合計	614,110,324	99.9936%	
		其中，持股5%以上股東表決情況	573,332,022	93.3538%	
		其中，持股5%以下股東表決情況	40,778,302	6.6398%	

4、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詳見2018年6月23日公司指定的披露媒體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許志剛、邵帥；

3、結論性意見：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召集人具備召集本次股東大會資格；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員均具備合法資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五、備查文件

1、二〇一七年年度股東大會相關會議文件；

2、經與會董事和記錄員簽字確認的股東大會決議及記錄；

3、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具的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8年6月23日

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皇庭國際、皇庭B　　公告編號：2018–57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二〇一八年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和傳眞的方式發出召開第八屆董事會二〇一八年第六次臨時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18年6月22日下午以現場結合通訊表決方式在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有：鄭康豪、邢福俊、陳小海、劉海波、李亞莉、曹劍、熊楚熊、王培、汪軍民。公司應出席董事九人，實際出席會議董事九人（其中：汪軍民以通訊表決方式出席）。會議由鄭康豪董事長主持。會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審議並通過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的議案》；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通過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以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選舉邢福俊董事當選爲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簡歷附後），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二、審議通過《關於補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因公司董事會成員變更，需要對董事會發展與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進行補選，以便上述專門委員會正常開展工作、履行職責。

根據公司《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經由公司董事長提名，公司將上述四個專門委員會成員補選如下：

1、公司發展與戰略委員會

負責人：鄭康豪；成員：邢福俊、陳小海、曹劍、汪軍民；

2、公司審計委員會

負責人：熊楚熊；成員：邢福俊、劉海波、王培、汪軍民；

3、公司提名委員會

負責人：汪軍民；成員：鄭康豪、劉海波、熊楚熊、王培；

4、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負責人：王培；成員：陳小海、李亞莉、熊楚熊、汪軍民。

議案表決情況：9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8年6月23日

附件：公司副董事長簡歷

邢福俊先生：

男，1973年出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曾任國信證券投資銀行總部項目經理、深圳市人民政府經濟體制改革辦公室主任科員。近五年工作經歷：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本運作管理處處長、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深圳水務集團董事、深圳市億合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現任本公司參股公司深圳市同心投資基金股份公司總經理、本公司下屬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額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

截至目前，邢福俊先生通過參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已授予尙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254.67萬股，在公司實際控制人鄭康豪先生擔任董事的深圳市同心投資基金股份公司任職。除此之外，邢福俊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邢福俊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懲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爲董事的情形。經查詢，邢福俊先生不存在被認定爲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皇庭國際、皇庭B　　公告編號：2018–58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
二〇一八年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9日以專人送達、電子郵件和傳眞的方式發出召開第八屆監事會二〇一八年第三次臨時會議的通知，會議於2018年6月22日下午以現場表決方式在公司會議室召開。出席會議的有：龍光明、林青輝、劉玉英、羅良、吳小霜。公司應出席監事五人，實際出席會議監事五人。會議由龍光明監事主持。會議召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通過記名投票表決方式，以5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選舉龍光明監事當選爲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簡歷附後），任期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18年6月23日

附件：監事會主席簡歷

龍光明先生：

男，1983年出生，畢業於石家莊經濟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及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具有法律職業資格證書（A證）、證券從業資格證。曾任職北京共和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深圳市花樣年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近五年工作經歷：曾任職皇庭集團風控法務部總經理兼深圳前海皇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風控總監。現任公司風控法務部總經理、公司下屬公司深圳市同心小額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月起任公司監事。

龍光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龍光明先生近三年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懲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爲監事的情形。經查詢，龍光明先生不存在被認定爲失信被執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證券代碼：000056、200056　　證券簡稱：皇庭國際、皇庭B　　公告編號：2018–59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回購註銷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減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召開了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未達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鎖期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並註銷的議案》，公司決定回購註銷未達到第一期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826.815萬股，回購註銷失去資格的9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尙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432.768萬股。因此，公司總股本將減少至1,162,749,538股，註冊資本將減少至1,162,749,538元。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8年4月21日、2018年6月2日刊登於《證券時報》、香港《大公報》和巨潮資訊網上的《關於回購註銷未達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鎖期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編號：2018–38）、《關於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購並註銷的公告》（公告編號：2018–51）。

因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將導致公司股本和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債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公司將按照法定程序繼續實施本次回購註銷和減少註冊資本相關事宜。

公司各債權人如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有效擔保，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向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並隨附有關證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8年6月2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7）粵0106民初10952號

EHAB ELSAID MOSSAD ABOUGOMAA：

本院受理原告ALOTAIBI, MAJED MATAR F訴被告EHAB ELSAID MOSSAD ABOUGOMAA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已審理終結，因你下落不明，無法送達，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第二百六十九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本院（2017）粵0106民初10952號民事判決書。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未領取判決書，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6）粵0104民初694號

ICE–ZONE LIMITED：

原告廣州市鑫宇服飾有限公司與被告陳園香、ICE–ZONE LIMITED承攬合同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被告ICE–ZONE 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文咸東街65–67號喜利商業大廈15樓A座，法定代表人：BOUTAYEH BERNARD】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本案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一、被告ICE–ZONE LIMITED在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貨款398000元及欠款利息（從2015年8月28日起至付淸欠款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基準利率計付）；二、駁回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7332元、訴訟保全費2531元、公告費1425元，均由被告ICE–ZONE LIMITED負擔。另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出上訴，現向你公告送達原告的上訴狀。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可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在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6）粵0104民初695號

ICE–ZONE LIMITED：

原告廣州市增城迪煒製衣廠與被告陳園香、ICE–ZONE LIMITED承攬合同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被告ICE–ZONE LIMITED【住所地香港特別行政區上環文咸東街65–67號喜利商業大廈15樓A座，法定代表人：BOUTAYEH BERNARD】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送達問題若干規定》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本案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一、被告ICE–ZONE LIMITED在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向原告支付貨款494000元及欠款利息（從2015年7月26日起至付淸欠款之日止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一年期流動資金貸款基準利率計付）；二、駁回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費8787元、訴訟保全費3016元、公告費1425元，均由被告ICE–ZONE LIMITED負擔。另原告對該判決不服提出上訴，現向你公告送達原告的上訴狀。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可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在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王莉娜：

本院受理（2018）粵0104民初20623號原告梁子元訴被告王莉娜離婚糾紛一案，因你目前無法送達（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送達後的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8年11月20日08:45–10:00在本院217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CHAI YINGHONG（柴迎紅）：

本院受理（2018）粵0104民初20804號原告徐學輝訴被告CHAI YINGHONG（柴迎紅）離婚糾紛一案，因你（證件號碼：M8978326）目前無法送達（下落不明），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款第（八）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送達後的十五日內。本案定於2018年11月15日10:30–11:59在本院206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聲　明

胡嬋（又名鄧胡嬋、胡彩嬋、胡麗蓮）是廣東省廣州市西區（荔灣區）西華路興隆西19號之1房屋的產權人，其生前未婚，僅與鄧澤南非婚生育鄧維勝一個兒子。胡嬋於1966年死亡，其父母均先於其死亡，鄧澤南於1964年死亡。

對上述事實有異議者，見報後即與廣州公證處陳先生聯繫。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37號，電話：020–83512326，13622264156。